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297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建集团”或“公司”）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20 甘交 G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交建集团发布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1）77 号），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省政府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第十八条“出资人代表省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履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合并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省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

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出资人职权”。同时，公司住所修改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工商变更通知书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此外，《公告》还称：“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甘肃省国资委加快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的具体措施。公司持股主体变更后，管理关系保持不变，甘肃省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持股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投资人的利益。”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股权划转导致公司持股主体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职能定位或将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地位重要性、政府及股东支持、业务发展方向及治理管控等方面的变化，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